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关联方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参与公开招标方式竞得公司环保部斜管沉淀池改造(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总金额为 566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与关联人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导致。

●公司认为：本次关联方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过去 12 个月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委托的招标中介机构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FJTP-0624181116239-1)，公司关联方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皇环保”)通过参与公开招标方式竞得公司环保部斜管沉淀池改造(EPC)工程总承包标的。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与中标人金皇环保在福州签订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部斜管沉淀池改造(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566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金皇环保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

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与关联人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导致。公司认为:本次关联方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

(一)金皇环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白马路 10 号万科广场 S2 栋第五层

主要办公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 451 号鼓楼科技商务中心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邱宇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主营业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技术研究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受托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清洁生产技术服务、排污量指标测算服务;环境监理;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等。

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19.99 万元,净资产 810.72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 3,120.64 万元,净利润 296.95 万元。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皇环保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无本公司股份。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公司环保部斜管沉淀池改造(EPC)工程总承包,系委托招标中介机构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包方。经

公开招标, 公司关联方金皇环保竞得上述工程总承包标的。

公司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 价格公允合理, 不存在影响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 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9年1月23日, 公司与中标人金皇环保签订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部斜管沉淀池改造(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总金额为566万元。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 合同主体

甲方: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 工程范围

本次斜管沉淀池改造工程为总承包工程(EPC), 包括旧池子改造部分的保护性拆除、改造设计、接口、设备选型、采购、运输及储存、制造、土建建(构)筑物的设计(含供货及施工)、建设全过程的技术指导、安装、改造、调试、试验及检查、试运行、考核验收、消缺、培训和最终交付投产等所有工作, 所有施工垃圾清理装袋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三) 合同工期

合同签字并生效后18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改造项目, 具备投运条件。

(四) 合同价格

包干总价为566万元, 其中: 设计费及总包管理费35.90万元;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费合计161.96万元; 机、电、仪设备及部分主材费合计368.14万元。

(五) 付款方式

1、预付款: 合同签订及乙方提供现场勘查确认函后支付30%合同价即169.80万元。

2、工程进度付款

(1) 建安工程

①建安工程月进度款: 按当月完成工程量的60%支付月进度款, 每个月25日报月进度款, 次月10日前且拨付上月进度款;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再付建安工程总造价的 5%。

③留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费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 一年质保期满后 15 天内无息支付。

(2) 设备及材料采购

①设备及材料到货开箱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甲方再行支付给乙方设备及材料总价款的 50%;

②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合格并开具足额设备及材料总价款税率为 1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再行支付设备及材料总价款的 15%;

③(无任何质量问题情况下)余下的 5%设备及材料总价款的一年质保期满后 15 天内无息支付。

(3) 设计费及总承包管理费支付

①土建施工图完成并交付施工后, 甲方支付设计费用总额的 30%。

②其余全部施工图完成并交付施工后, 甲方支付设计费用总额的 40%。

③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总承包管理费。

(六) 违约责任

1、乙方负责设备的消缺直至达到本技术协议规定的排放要求, 如果乙方经三次消缺处理仍不能满足要求, 则甲方有权扣除 70%合同款, 并终止合同。

2、本工程运行成本通过 168 小时验收双方配合进行核算确定, 处理一吨污水超过其提供的保证值时, 乙方承诺不低于以下标准赔偿甲方损失:

超过保证值 5%以内(含 5%), 不予赔偿;

超过保证值 6%以内(含 6%), 按合同总额的 $\leq 2\%$ 赔偿甲方损失;

超过保证值 7%以内(含 7%), 按合同总额的 $\leq 4\%$ 赔偿甲方损失;

超过保证值 8%以内(含 7%), 按合同总额的 $\leq 6\%$ 赔偿甲方损失;

以此类推。

3、乙方不能积极配合试验、检验工作, 扣乙方合同总价的 0.5%。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工期交付使用时, 应赔偿由于误工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其损失费按每拖延 1 日历天向甲方支付 3000 元, 并累计计取。

5、上述违约赔偿的支付方式, 由甲方在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6、扣减及赔偿并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中的其他义务。

(七)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协议等附件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工程是对原有深度处理老系统沉淀池进行升级改造, 使改造后的系统能够满足3.0万吨/日的污水处理能力, 改造后加药系统实现自动化, 以保障源头生产线的正常运行。此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通过公开公开招标方式竞得本次公司环保部斜管沉淀池改造(EPC)工程总承包。公司以公平的招标方式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价格是公允的, 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相关说明

公司关联方金皇环保通过参与公开招标方式竞得标的, 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意向投标时, 公司已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 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相应办理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审批程序, 因此未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等相关声明。

七、报备文件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部斜管沉淀池改造(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